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12.24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8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5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系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

- (一) 企業實習：參與企業實習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 (二) 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 (三) 競賽：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四) 專業證照：取得職業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及消防設備士任一項專業證照。
- (五) 發明展：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六) 專利：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
- (七) 展覽/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一場。
- (八) 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三、本系三年級班導師於第二學期選課前告知學生畢業門檻之專題實作項目，輔導督促學生於畢業前完成任一項目。

四、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五、本系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向本系申請登錄。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